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月31日下午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张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90.43元/股（含），回购股票数量为不低于120万股（含）且不超过18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8%-0.42%。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2月1日